

兰州大学文件

校教〔2026〕53号

关于印发《兰州大学本科生学籍 管理办法》的通知

榆中校区管委会，医学部，各学院、研究院，各部、处、室，
各直属单位：

《兰州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
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兰州大学

2026年7月31日

兰州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学校教育教学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树立良好的教风学风，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兰州大学章程》等，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兰州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须持《兰州大学录取通知书》，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报到手续。不能按时报到的新生，应向学校招生办公室提出书面请假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延期报到。延期报到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周，因病、事假请假总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对未经学校同意，超过两周以上未报到的，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中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学校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入学时，必须参加兰州大学组织的体检。经诊断发现患有疾病，不适宜在校学习的或因其他原因确需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可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 1 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

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待遇。新生应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限届满之日的 30 日前，但不得晚于拟入学学年秋季学期开学注册日向招生办公室申请入学，经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按照学校注册管理规定办理注册手续。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七条 本科专业基本学制为 4 年或 5 年。

学生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为基本学制增加 2 年；因患病、自主创业及其他特殊情况休学的学生，经学校批准后，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基础上增加 2

年；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最长学习年限）。

学生一般应在基本学制内完成学业。

申请提前毕业者，必须提前修完所在专业大类（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超过基本学制年限的，应在超过基本学制年限的每一学年，按当年新生要求缴纳学费。

第八条 学校实行学年学分制和自由选课学分制相结合的制度，以学分作为计算学生学业进程的基本单位。

第九条 学校实行主辅修制、双学位制和微专业课程项目学习制，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攻读辅修专业和辅修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参加微专业课程学习认证。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条 学生应恪守诚信，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课程学习和考核纪律。学生在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失信和违纪行为须记录在学籍档案中。

第十一条 学生必须参加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学分和学分绩应准确记录，并计入学业成绩单，归入成绩档案，作为学籍管理的核心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课程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由开课单位和任课教师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确定。考核方式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学生专业能力的培养标准规定执行。考核难度应与我校

本科人才培养定位、培养目标要求相适应，体现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

开课单位和任课教师可在一定范围内探索试点成绩评价“五级分制、等级制”考核改革，以学生实际培养效果的达成度为评价依据，不设各等级比例限制。

第十三条 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学生可以申请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学校认可的网络课程，也可以根据校际合作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及学分，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后予以认定，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相应的课程模块，作为毕业资格审核依据。

学生入学前获得的大学先修课程成绩，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后予以认定；入学后参加创新创业、学科竞赛、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不含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国外发明专利）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和代表性成果，可以按照所在学院教学管理要求，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四条 支持学有余力的学生修读微专业和专业教学计划规定之外的课程，且不纳入主辅修专业毕业资格审核要求。学生达到微专业课程学习要求和专项素质能力培训类课程考核要求，应为学生颁发课程项目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书。

第十五条 学生可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申请免修、自修相关课程。免修课程直接获得学分，计入成绩单，不计绩点；自修课程必须参加课程过程性考核和总结性考核。

思想政治理论课（含社会实践）、国家安全教育课、军事训练与军事理论课、大学生心理健康课、体育课、实验实训实习课、生产劳动课、毕业论文（设计）以及有特殊规定的其他课程和教学内容等，不得申请以免修或自修的方式取得学分。

因健康原因不能正常参加体育课者，持校医院证明，经所在学院和体育教研部批准，可转修体育保健课。体育保健课由体育教研部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安排教学活动和课程考核。

从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役后入学或复学的学生，可以申请免修体育课、军事训练与军事理论课、生产劳动课，直接获得相应课程学分。

第十六条 学生课程考核不合格者，必修课须重修，选修课可以根据专业教学计划要求重修或选修其他课程取得学分，原所选课程实际修读情况按教育部规定要求，真实、完整计入成绩档案（简称“据实记载”）；凡缺考或作弊者，必须重修该门课程。课程重修后，以重修成绩计入学分绩，原成绩不再计入学分绩。已合格课程不得申请重修。

第十七条 学生因学籍变动、重修课程时间冲突、教学实习和校际交流等原因不能参加课堂学习的，可申请自修，经任课教师和学生所在学院批准后实施。任课教师须提出明确的课程自修要求，并及时向学生反馈课程作业等学业过程评价要求，学生须主动与任课教师保持联系，并根据任课教师要求按时完成课程作业等学习任务，按照该课程的完整考核

要求参加考核。因违纪、作弊、无故缺考等必须重修的课程不得自修。学生每学期自修课程不得超过 2 门，自修申请一般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以内提出。

第十八条 学生须按时参加人才培养方案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学生因病因事不能参加课程学习的，应当事先向任课教师请假并获得批准。学生请假原则上以天数、周数、学时数计算。学生课程请假时间累计不得超出课程开课学时的 $\frac{1}{3}$ 。

学生无故旷课达到该课程 6 学时（迟到或早退，两次折合 1 学时）的，或无故旷课和请假达到该课程开课学时 $\frac{1}{3}$ 的，或缺交作业（含实验报告）达到该课程要求次数 $\frac{1}{3}$ 的，不得参加该课程考核，课程成绩记为 0 分。

第十九条 学生因考试时间冲突、患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不能按时参加考核的，应在考核前提出缓考申请，经所在学院核准并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缓考。缓考成绩按该课程原成绩评定办法评定，如实计入学生平时成绩。缓考的成绩认定、学分转换、学分绩和绩点计算等学业考核管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申请重修的学生，按学校选课管理办法和时间安排及时选课，按课程要求参加过程性考核和总结性考核。

第二十一条 学有余力的学生可申请修读高年级课程并参加考核，考核成绩据实记载。本研贯通的学生可修读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据实记载，并转换为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的

相应学分。校际交流学生可以跨年级跨专业跨校修读课程并参加考核，考核成绩据实记载。学生学期内参加短期校际交流，应按课程要求参加过程性考核和总结性考核，考核成绩据实记载。

第二十二条 学生无故不参加课程考核者，成绩档案中做“缺考”标记，总评成绩记为 0 分；学生在课程考核中违纪或作弊者，成绩档案中做“违纪”或“作弊”标记，总评成绩记为 0 分，必须重修。重修成绩据实记载，成绩档案中做“重修”标记。缓考成绩据实记载，成绩档案中做“缓考”标记。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休学。

（一）学生因伤、因病经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超过 6 周者；

（二）一个学期内因病、事假缺课累计超过 6 周者；

（三）因其他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休学须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因伤、病休学者须附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由所在学院同意后报学校审批。

休学学生须按学校规定及时办理休学手续并离校，不得在学校学生宿舍住宿，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学生学籍，但不享受在校生待遇。休学学生已考核课程成绩有效，已修读但尚未考核的课程可以办理休学退课。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或交流项目，在联合培养或交流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出国留学，办理相关手续后，学校保留其学籍。保留学籍申请由学院审核同意后报学校审批。保留学籍期满未返校者，学校取消其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六条 休学时间以学年为单位。学生每次申请休学的时间原则上为 1 学年，累计不超过 2 学年。休学创业期限累计不超过 2 学年。

学生以创业为由申请休学的，需提交系统完整的商业计划书，或所注册公司营业执照、依法纳税证明、缴纳社保证明等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第二十七条 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学生不能参加课程考核等教学活动，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应征入伍者除外）。学生因病休学或校外就医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和所购买医疗保险所在地及第三方商业保险公司有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八条 休学者复学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学生休学期满，应于拟复学学期前向所在学院提出复学申请，提前做好返校准备。秋季学期复学的，应于当年 7 月提出；春季学期复学的，应于当年 1 月提出。休学期满前，无特殊原因不可提前复学，确有特殊情况须经学校批准，学生本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因伤、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须由校医院

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诊断书，证明已恢复健康，可以正常学习，经学院研究同意、学校审核批准，方可复学。

（三）因其他原因休学的学生复学时，需提供休学期间主要活动情况报告，并附有关证明材料。

（四）学生复学时，按照其课程修读情况编入相应年级学习，学费按照编入专业年级标准缴纳。

（五）休学期满且在应复学学期逾期超过2个教学周未按时办理复学手续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十九条 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因患病导致体检不合格，或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等原因导致复学复查不合格的，作退学处理。

第三十条 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或休学期间，如要报考其他高校，须先到学校办理取消入学资格或注销学籍手续。

第六章 转学与转专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或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转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校、拟转入学校及双方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按规定办理转学手续。

（二）申请转入或转出的，需经学校研究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三)学生转学手续应在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初启动办理，并在接收高校秋季学期正式开学注册学籍时点前全部办理完毕。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五) 应予退学处理的；
-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三十四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申请转专业：

- (一) 学生确有专长，对所申请转入专业具有浓厚的兴趣、志向和基础，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
- (二) 经学校确认学生有特殊困难或某种疾病，身体状况不适配原专业学习，但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 (三) 休学创业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 (四) 入伍退役后复学的学生，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申请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第三十五条 学校根据国家战略急需和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调整专业时，可将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转专业学生在原专业所修读的全部课程成绩

据实记载，课程类别由接收学院根据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进行课程转换和学分认定。

第三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一）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

（二）定向生、护理学专业和艺术类专业本科生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协议约定的；外语类保送生不能申请转入非外语类专业；

（三）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或达到退学条件的；

（四）其他不能转专业的情形。

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时，应重点考虑学生专业兴趣、培养潜质、成长与发展，不得将成绩高低和是否挂科列为限制性要求。外语类专业，可提出语言能力要求。

第七章 降级与退学

第三十七条 学生考核不合格课程学分累计达 15 学分的，作降级处理。降级后，执行编入年级专业教学计划。

第三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作退学处理：

（一）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等）未完成学业且未达到结业要求的；

（二）未经批准累计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

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考核不合格的必修和专业限选课程学分累计达 20 学分的；

（七）本人申请退学，且经学校审核同意的；

（八）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构成本条第六款情形的，如学生有强烈求学意愿继续在校学习的，由学生提出书面保证书并经学校批准，可作降级处理继续学业，降级后一年内未能将不及格学分降至 20 学分以内的，作退学处理。

第三十九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应根据具体退学情形，经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或专门会议讨论通过，形成学生退学的书面报告，报教务部门审核，由学校审议决定。学校在作出退学处理决定前，应以拟退学通知书的形式书面告知学生本人认定事实、理由及学籍管理规定依据，学生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对最终作出退学处理的学生，由学校以正式文件形式出具退学决定书，退学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学生本人；难以联系的，以公告形式送达。

第四十条 退学学生须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退学手续，学生档案由学校退回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一条 学生毕业时应作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其

内容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育教学内容，获得规定的学分，德智体美劳合格，经学校审核，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标准者，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思想品德合格，未达到毕业要求但取得的学分达到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 80% 以上者，准予结业，颁发结业证书；未达到结业要求者，按肄业和退学处理。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结业之日次月起连续 24 个月以内，可自修不合格课程，经考核合格达到毕业要求者，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同意，学校审核，准予换发毕业证书，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十五条 学生在校学习年限超过学校规定的基本学制年限（不含保留入学资格、休学和转专业降级），不再享受减免学费的政策，取消优秀毕业生、奖学金和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评选资格。

第四十六条 拟提前毕业的学生须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等学业学习准备，并于拟毕业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后 2 周以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核准，报学校审批。凡获准提前毕业的学生，其学籍列入毕业年级，并执行毕业年级专业教学计划。如达不到毕业条件，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四十七条 课程学分修读达到毕业条件的应届毕业生，

受警告以上处分且毕业时学校未解除对其处分，对其作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处分期满，经学生本人申请，由原作出处分决定的部门作解除处分决定且发文后，可换发毕业证书。开除学籍者，不发毕业证书或结业证书。

第九章 学业证书与档案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业证书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须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具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学校审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复核备案后，予以变更。

第四十九条 学校按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的要求办理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手续。

第五十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的，取消其学籍，不发学业证书；已发的学业证书，依规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业证书的，依规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业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二条 学满 1 学年且未达到结业要求者，学校统一颁发肄业证书，并在学籍档案注明；未满 1 学年者，可发给成绩单和写实性学习证明。未申领肄业证书者，离校后不再

补发，其肄业证书在学校档案馆归档。无故不办理退学手续者，学校注销其学籍，不再出具任何证明。

第五十三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学业证书及证明书的时间，按实际制证日期填写。

第五十四条 学生领取毕（结）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辅修专业证书和毕（结）业、学位证明书等，本人或受委托人必须在证书发放登记表上签字注明，登记表及时在学校档案馆归档，作为学生在校学习的学籍证明。

学生的毕（结）业成绩单按当年领取毕（结）业证书时间的课程成绩出具“兰州大学学生毕业存档成绩单”，并在学校档案馆归档；学生结业证换发毕业证后，由学院重新出具“兰州大学学生毕业存档成绩单”并归档。

第十章 学籍处分

第五十五条 学生违反《兰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开除学籍相关情形的，由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的，由学校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学生对依据本办法作出的处理或决定有异议的，可按有关办法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八条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学校为其发放

学习证明；学校将其学籍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同时报甘肃省教育厅和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备案；本人档案、户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未说明的具体事宜，依照教育部及学校有关管理规定执行。港澳台侨学生和外国留学生的学籍管理，除另有规定外，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8 月 31 日起实施，《兰州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校教〔2018〕95 号）同时废止。

抄送：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榆中校区党工委，各党委、直属支部，
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兰州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31 日印发
